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50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其
中如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
月。

犯罪事實

一、A 0 3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販賣，亦
明知大麻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於
藥事法列管之禁藥，任何人不得非法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
為：

（一）自民國113年9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為警在其位
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之居所（下稱甲
房）查獲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時止，在甲房基於製造第二級
毒品之接續犯意，將其購得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原油攪
混固定比例重量之甘油、香料或香精後，再使用分裝瓶填
入煙彈殼內，製造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某
日，在甲房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實收價金，販賣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予黃家駿。

（三）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3年9月底某日，在甲房轉讓重
量不詳之禁藥大麻予黃家駿。

01 (四) 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27
02 日至30日間某日，在甲房以2000元之實收價金，販賣含有
03 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予黃家駿。

04 (五) 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21日
05 14時許，在位於雲林縣○○市○○路00號之御花園汽車旅
06 館311號房，以1萬元之實收價金，販賣依托咪酯原油25毫
07 升（驗餘淨重15.0383公克）予黃家駿，黃家駿購買後隨
08 即將該原油交予警察。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報請臺灣
10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且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
22 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A03以外之人於審判
24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辯護人於本
25 院準備、審理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第62、122
26 至126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均未再就此等證據爭執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
28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9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
30 能力。

31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01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行準備、審
05 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且經證人黃家駿於警詢中證述明
06 確，復有第一分局偵查報告、警察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
07 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黃家駿指認被告）、
08 蒐證照片、黃家駿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
09 113年聲搜字第4008號搜索票（受搜索人：黃家駿）、第
10 一分局113年12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黃家駿）、黃家駿113年12月1
12 1日搜索現場錄影擷圖、第一分局114年6月22日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黃家
14 駿）、本院114年聲搜字第3000號搜索票（受搜索人：被
15 告）、第一分局114年9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監視器錄影擷
17 圖（114年6月21日統一超商大美門市）、欣生生物科技股
18 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欣毒性5623D035成分鑑定報告
19 書、114年7月24日欣毒量5623D035純度鑑定報告書（含鑑
20 定人結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3日刑理
21 字第1146049915號鑑定書（含鑑定人結文）、黃家駿另案
22 裁判（本院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1號裁定、115年度單禁
23 沒字第167號裁定、114年度原訴字第53號判決）在卷可
24 稽，又有扣案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
25 00號SIM卡1張）、依托咪酯煙油1罐（驗餘淨重15.0383公
26 克）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二）查被告由辯護人以115年5月29日辯護書為其陳稱：被告本
28 案販毒所得係取得一些毒品供己施用等語（見訴卷第93
29 頁），可知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四）、（五）之
30 販賣毒品犯行係有利潤，被告確係出於營利之意圖無疑。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論罪：

04 1. 罪名：

05 (1)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

06 被告所製造、販賣之毒品依托咪酯，於行為時屬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115年6
08 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同條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
09 毒品，此變更屬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
10 變更，並非刑罰法律之變更，仍應以被告行為時之事實
11 （即依托咪酯屬第二級毒品）作為法律適用基礎。

12 (2)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3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製造毒品罪，其所稱製造
14 者，除將不具毒品成分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外，尚
15 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製在內，故將
16 劣質毒品加工提高其純度，將栽種成長之大麻葉加工使
17 成易於吸用之製品，將液態毒品加工成固態，將粉末狀
18 毒品依所需形狀、顏色、劑量加工成錠劑，均應成立製
19 造毒品罪。蓋刑事法之製造行為，乃指利用各種原、物
20 料予以加工，製作成特定目的之產品，甚至儲存於電腦
21 或新科技產物，有別於自然天生，是凡在該特定目的完
22 成之前，所採取之一切人為措施，均屬之。但製造行為
23 通常係一連串之接續舉動，產品由原始臻於完美，常須
24 經歷多種過程，而如何得謂完美，並無絕對標準，是作
25 品初經完成，其後復行去蕪存菁之純化、除臭增香之美
26 味化、精益求精（加料、上色）之美觀化、研粉、壓
27 錠、裝囊或固化、液化、軟化、乾燥化、氣化等變形不
28 變質之實用或應用化等進一步之加工作為，仍應構成製
29 造行為之一環，為該製造行為概念所涵攝。惟其既、未
30 遂之區別，應以法規範所禁制之目的為準，凡所製出之
31 客體，已經達致法規範所不允許之功能、效用者，即為

01 充足，屬於既遂；反之，為未遂。從而，縱然係在上揭
02 進一步加工階段始參與作為，因知情而與先前實行製造
03 行為之人具有共同完成精緻、高質產品之犯意聯絡，仍
04 應成立該製造犯行之共同正犯，要與一般之事後幫助有
05 別；且因產品已具有法規範禁制之功效、用途，應認共
06 同犯罪已達既遂。以製造愷他命毒品為例，既已經過異
07 構化階段而產生液態愷他命，縱然不乏雜質，不夠好
08 用，但既尚非完全不能施用，自己達致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禁制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
10 性，應為既遂，況若有部分工具之上已然形成晶體渣
11 屑，縱然量至極微，仍難謂非已達既遂；至其後再行加
12 料、風乾，完成結晶之純化階段，無非去蕪存菁、提升
13 品質、增加其實用性而已，仍包含於整體製造行為範疇
14 之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99年度台上字
15 第3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②按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7 定之第二級毒品，被告將其購得之依托咪酯原油攪混固
18 定比例重量之甘油、香料或香精後，再使用分裝瓶填入
19 煙彈殼內，製造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依上開說
20 明，亦屬製造毒品，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
21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
22 品罪。

23 (3)犯罪事實一（二）、（四）、（五）部分：

24 按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5 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26 （二）、（四）、（五）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8 (4)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9 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30 二級毒品，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
31 為衛生福利部）以60年10月2日衛署藥字第04795號令公告

「大麻煙」(Marihuana)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指「毒害藥品」之禁藥，屬本院依職權所知悉之事項。又行為人轉讓大麻（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轉讓數量不詳之大麻予黃家駿，尚無證據可認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又黃家駿係成年人，非未成年人或孕婦，是被告轉讓大麻予渠之行為，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其刑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2. 罪數：

(1)吸收關係：

- ①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製造前持有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②被告犯罪事實一（二）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③被告犯罪事實一（四）、（五）各次販賣前持有依托咪酯或持有依托咪酯混合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詳下述）之低度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持有依托咪酯、異丙帕酯，且係持有同級毒品，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屬單一持有二種同級毒品），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④被告犯罪事實一（三）持有與轉讓大麻之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大麻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第6613號判決意旨

參照），且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之規定，則本案不生被告持有、轉讓大麻之低度、高度行為論罪問題，附此敘明。

(2)接續犯：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自113年9月中旬某日起至12月11日為警在甲房查獲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時止，製造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係本於侵害同一國民身心健康、社會治安等法益之目的，於密接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方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

(3)數罪併罰：

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

1.構成累犯之事實：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起訴書及公訴人均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爰不另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本院仍會據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被告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累犯之認定：

2.本案有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行，俱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但就量刑而言，在重法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如仍得在重法之最輕本刑以上、輕法之最輕本刑之下，量定其宣告刑，即有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失，始符衡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轉讓禁藥犯行，俱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 本案不符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綽號「吉諛」之人，然被告未提供「吉諛」之年籍資料予警方，故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此有第一分局115年6月22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23609號函暨檢附警察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6日中檢原柏114偵50954字第11590717340號函附卷可稽(見訴卷第99、105至107頁)。本院自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4. 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因被告認識黃家駿，黃家駿找不到毒品才會聯絡被告，被告會撥一些毒品賣黃家駿；被告對

被訴全部犯罪事實均不爭執，願受法律制裁，因一時失慮而觸重法，後悔不已；其雖涉販賣毒品重罪，然並無獲鉅大利益，足證其惡性尚輕；綜觀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只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相較於長期大量販毒之大毒梟而言，被告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較小，縱處最輕本刑，仍不免過苛，且無從與上開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堪憫恕，若處以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請審酌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考量被告本案製造毒品期間非短，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合計次數非少、數量非微，對國民身心健康、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尚難認被告之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本案依上開偵審自白減刑事由減刑後，處斷刑已降，而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辯護人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就既存之毒品進行加工、當面現金交易、當面無償轉讓），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危害國民身心健康、社會治安、藥事管理等）及製造毒品期間、販賣毒品數量、轉讓禁藥數量，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積極供出毒品來源之努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含前述被告構成累犯之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訴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暨就如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之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審酌被告犯行次數、密集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本案查獲之毒品：

01 1. 另案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之包
02 裝，係犯罪事實一（五）販賣所剩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中供述無誤（見訴卷第66至68頁），屬本案查獲
04 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6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之
07 包裝，固係犯罪事實一（五）販賣之第二級毒品，業據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無誤（見訴卷第65、66頁），惟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稱「查獲之第一
10 級、第二級毒品」，係指「犯人被查獲之毒品」而言，則
1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自應於購得者黃家駿所犯
12 之罪宣告沒收銷燬，而不應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
13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被告與本
16 案毒品來源、毒品買家、轉讓禁藥對象聯絡所用；另案扣
17 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製毒犯行所用，業
18 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無訛（見訴卷第65至68頁）。
19 從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另案扣得如附表三
20 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21 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
22 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考量該物品顯與本
23 案轉讓禁藥犯行所生危害關係密切，為預防並遏止犯罪，
24 有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
25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6 （三）犯罪所得：

27 被告犯本案各次販毒犯行分別實際收取如犯罪事實一
28 （二）、（四）、（五）所示之實收價金，分別係被告犯
29 本案各次販賣毒品罪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
30 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 其餘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另案扣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已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訴卷第65至68頁）；此外，並無積極事證足認上開物品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或所得，難認與被告本案犯罪有何直接之關聯，亦無積極事證足認上開物品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

法官 李少彰

法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一	罪刑	沒收
1	(一)	A 0 3 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另案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2	(二)	A 0 3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三)	A 0 3 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4	(四)	A 0 3 犯販賣第二級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01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五)	A 0 3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另案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扣案物，見他卷第253頁，偵卷第45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罐（驗餘淨重15.0383公克） 【參卷附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欣毒性5623D035成分鑑定報告書、114年7月24日欣毒量5623D035純度鑑定報告書（含鑑定人結文），見偵卷第353至357頁】
2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K盤1個

04
05

附表三（另案扣得之物，見偵卷第177頁）：

編號	物品名稱（含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及數量
1	編號1-3-23百香果香精1瓶
2	編號1-3-24針筒1支
3	編號1-3-25漏斗1個
4	編號1-3-26甘油1瓶
5	編號1-3-27百香果色醬1瓶

6	編號1-3-28麝香哈密瓜香料1瓶
---	-------------------

附表四（另案扣得之物，見偵卷第173至177頁）【參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46049915號鑑定書（含鑑定人結文），見偵卷第186至189頁】：

編號	物品名稱（含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及數量
1	編號1-3-2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液體1瓶
2	編號1-3-3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液體1瓶
3	編號1-3-4至1-3-14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共11顆
4	編號1-3-15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液體1瓶
5	編號1-3-16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液體1瓶
6	編號1-3-17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液體1瓶
7	編號1-3-18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液體1瓶
8	編號1-3-19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液體1瓶
9	編號1-3-20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液體1瓶

附表五（另案扣得之物，見偵卷第163至179頁）【參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46049915號鑑定書（含鑑定人結文），見偵卷第186至189頁】：

編號	扣得處所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於一樓客廳扣得非被告所有之物：編號1-1-1至1-1-24
2	於二樓扣得非被告所有之物：編號1-2-1至1-2-30
3	於二樓被告房間扣得被告所有之物：編號1-3-1、1-3-21、1-3-22、1-3-29